

113年「華南金控盃」(WBSC U15) 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壹、主 旨

選拔本市優秀球員組成臺北市青少棒代表隊，參加113年華南金控盃(WBSC U15) 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參、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長安國中

肆、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伍、比賽日期：113年4月29日(一)至5月1日(三)

陸、比賽地點：臺北市新生公園棒球場(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105號)

柒、資 格

- 一、球隊資格：須符合參加教育部「112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之規定。
球隊應以學校代表隊之名稱報名參賽(每校限一隊參加)。
- 二、教練資格：各教練均須取得C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比賽開打時須至少1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
- 三、球員資格：須符合參加教育部「112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之規定。
 1.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 98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出生者
 2. 其他符合教育部棒球運動聯賽註冊報名資格為原則。
 3. 註冊「112學年度學生棒球聯盟」之球員，始具參賽資格。請於繳交報名表時檢附112學年度學生棒球聯盟軟、硬式聯賽球員登錄之報名表為證明資料。

捌、比賽方式：

- 一、視報名隊數決定賽程進行方式，若隊數多於六隊，則預賽規劃循環賽制，複賽決賽採淘汰賽制。隊數若為五隊，規劃循環賽制。若少於四隊(含四隊)，則依然規劃循環賽制，但每場均賽至勝負(七局制不限時)為止，並採突破僵局制。
- 二、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 三、循環賽採積分制：(比賽時間120分鐘)
 - (一)每場勝隊得3分，和局各得1分，敗隊得0分。
 - (二)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 1、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對戰勝隊為先。
- 2、二隊為和局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再依下列核算方式順序決定之。
 - (1)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相關場次之對戰優質率(TQB)較高者為先。
 - (2)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對戰優質率(TQB)較高者為先。
 - (3)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安打總數(核對總局數)較多者晉級。
 - (4)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得分率公式：完成總場次之總得分÷攻擊總局數。
※失分率公式：完成總場次之總失分÷守備總局數。
※對戰優質率(TQB)公式：得分率－失分率。

四、淘汰賽制：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七局制不限時並採突破僵局制）

(一)在正規局數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

(二)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三)延長賽開始時將繼續沿用上一局的打序，如上一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8棒，延長賽打者將從第9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7棒，一壘跑者為第8棒。以後每局亦同。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註：因故被褫奪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

玖、報 名

一、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地點：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電話：02-25112382轉309體育組）

三、名額：

(一)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共計4名。

(二)球員：18名（含隊長）

四、方式：填妥報名表，報名表可至本校網站下載（本校網站首頁→長安團隊→學務處→文件下載區），繕打製作完成後，電子檔請先寄至本校學務處電子信箱(cajh2@cajh.tp.edu.tw)，書面部分請蓋妥學校關防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向本校辦理報名。

拾、教練會議

一、時間：113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

二、地點：臺北市立長安國中二樓會議室

三、會議內容：

(一)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

- (二)檢查已報名所有教練之教練證正本（因故無法參加會議之球隊代表，請在第一場比賽前將教練證正本送至大會審查）。
 - (三)審查球員資格。
 - (四)抽籤排定賽程。
 - (五)因選拔賽在5月初才舉行賽事，允許各隊在4/12(五)12:00前，向主辦單位提更換名單申請，更換球員之資格由主辦單位審查。
- 四、教練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議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拾壹、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拾貳、比賽用球：採用布瑞特 BRETT-BR200硬式棒球。

拾參、選 拔

- 一、獲本錦標賽之冠軍球隊，將代表本市參加113年華南金控盃（WBSC U15）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 二、代表參加113年華南金控盃（WBSC U15）全國青少棒錦標賽選拔賽球隊之總教練，負責代表隊選、訓、賽事宜。
- 三、獲得代表權之球隊若放棄，將由選拔賽第二名之球隊遞補，以此類推。

拾肆、懲 戒

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之行為，經查屬實者嚴重議處。

拾伍、附 則

- 一、比賽時間於任一整局結束時，比賽時間(120分鐘)到，則不開新局，比賽結束；符合不開新局之條件下，先攻球隊落後時須完成該局，後攻球隊領先時，方可截止比賽。
 - ※任一整局結束時，定時器設定120分鐘響，則該局為最後一局，不再開新局。
 - ※先攻隊伍領先時，則必須完成該局，方可截止比賽。
 - ※雙方平手時，必須完成該局或後攻隊伍獲得致勝分，方可截止比賽。
 - ※後攻隊伍領先：若上半局比賽中定時器鈴響，上半局結束後，則不須再攻擊，即得截止比賽；若下半局進攻時定時器鈴響，亦即截止比賽。
- 二、各隊應於比賽時間40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30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接受資格審查，如有延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5局後容許次場球隊5人入場練習教練1人、投手3人及捕手1人）。

- 三、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四、比賽採7局制比賽，投手每場出場投球未超過二局(含)，則不受隔場限制，投手出場投球超過二局以上，則須受隔場限制，如該局上場投出一球則視為一局（預、複、決賽均按此規範延續計算），每天比賽上場之投手至多可投7局。遇雙重賽時，投手投球局數兩場合計超過三局以上(含)須受隔場限制。
- 五、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15分，四局相差10分，五局相差7分，即截止比賽。
- 六、先攻之隊伍請在一壘邊選手席，後攻隊伍在三壘邊選手席。
- 七、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區），並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攻隊負責撿拾。
- 八、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已開賽未滿1局，取消另擇期重新比賽，未滿4局保留比賽，賽滿4局得裁定比賽。途中因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九、野手集會每局限1次（不得超過3人），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2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第4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
- 十、守備時1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2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強迫退場）。每場第4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暫停。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時間以1分鐘為限，每局第2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次。
- 十一、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糾正警告，如仍再犯則給予一個好球之判決。
- 十二、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約束之責，違者將驅離出場，相關球隊之總教練或教練將報請主管單位議處。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 十三、球員出場比賽時，應備妥身分證或學生證正本（或蓋學校關防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

（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違者視同違規球員，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 十四、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繼續進行比賽，如賽後查證為違規球員冒名頂替，則註銷該校所有比賽成績，報局議處。
- 十五、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攻守交換時比賽球須放置投手板上，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
- 十六、報名表內之總教練、教練、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 十七、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
- 十八、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被褫奪比賽者，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陳報有關單位嚴處。
- 十九、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檔及護腿），換局守備練投時，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始得暫代捕手出場練捕接球；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若為球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一項，大會得沒收該隊比賽資格。
- 二十、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並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
- 廿一、壘上有人時，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者，視為投手違規。
- 廿二、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壘指導員除外）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壘上有跑壘員盜壘時，擊球員揮空棒掩護盜壘，不得跨出擊球區，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立即宣告擊球員出局。
- 廿三、為加快比賽節奏，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12秒內須投球，此12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12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 廿四、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主辦單位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廿五、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拾陸、申 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由教練指派隊長於裁判在紀錄表簽名認可前，於紀錄表申訴欄內簽名【裁判在紀錄表簽名認可後，再提出申訴將不予受理】。並在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具領隊及教練簽名之正式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5000元。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申訴。若申訴理由不成立，得沒收保證金。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向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裁處。

拾柒、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交由大會決議之。

拾捌、本競賽規程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年「華南金控盃」(WBSC U15) 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校名：

領隊：

編號	職 稱	姓 名	教 練 證 級 數	證 號	到 期 日	發 證 單 位
0 1	總教練		☐ A 級 ☐ B 級 ☐ C 級		年 月 日	
0 2	教 練		☐ A 級 ☐ B 級 ☐ C 級		年 月 日	
0 3	教 練		☐ A 級 ☐ B 級 ☐ C 級		年 月 日	

編號	背號	姓 名	守 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身高	體重	入學日期	學號
0 1	10								
0 2	1								
0 3	2								
0 4	3								
0 5	4								
0 6	5								
0 7	6								
0 8	7								
0 9	8								
1 0	9								
1 1	11								
1 2	12								
1 3	13								
1 4	14								
1 5	15								
1 6	16								
1 7	17								
1 8	18								

球隊聯絡人：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